



人权理事会
第十二届会议
议程项目 6

普遍定期审议

普遍定期审议工作组报告

马耳他

增 编

接受审议国家对结论和/或建议的意见、自愿承诺和回应

更 正

马耳他对普遍定期审议工作组报告(A/HRC/WG.6/L.6) 第 80 段中所载建议的回应

第 1 段

添加第“7”项建议，

建议 3

删除“，并批准这项任择议定书”等字符和词句

建议 4

在最后一句后面添加如下一段：

“《残疾人权利公约》已经以一种便于阅读的版本用马耳他文出版。国家残疾人事务委员会为加强公众意识每年都举办一次“残疾人周”活动，其中包括全国会议、残疾人议会、广告、招贴等活动。国家残疾人事务委员会出版了：一个名为《权利而不是施舍》的手册，其中介绍了各种服务提供者，并规定了如何让所有残疾人在各种情况下都能利用这些服务的指导原则；四种儿童读物。”

建议 5

将现有案文改为：

建议 5：“目前，马耳他不打算批准《保护所有人不遭受强迫失踪公约》，这特别是因为从未发生强迫失踪案件。马耳他不能批准《经济、社会、文化权利国际公约任择议定书》。”

建议 6

将现有案文改为：

建议 6：“虽然马耳他还没有批准《消除对妇女一切形式歧视公约》第十一、第十三和第十五条，这些条款的部分内容也被纳入了国家法规，但对其他一些内容还在讨论。马耳他政府坚持其原来对第十一条和第十六条持保留的立场。”

建议 7

删 除

建议 7: “虽然马耳他还没有批准《消除对妇女一切形式歧视公约》第十一、第十三和第十五条，这些条款的部分内容也被纳入了国家法规，但对其他一些内容还在讨论。马耳他政府坚持其原来对第十一条和第十六条持保留的立场。”

-- -- -- -- --